

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6年11月2日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18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告

《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审议批准,现予以公告,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组成成分的各种传统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主要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保护、保存工作。

财政、教育、园林、卫生、工商、旅游、档案、民族宗教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应当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指导、督促成员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对尚未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开展抢救、记录、传承等保护工作。

第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保护单位制定项目保护规划。

第七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级保护。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应当按照项目保护规划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特点和现状,实行分类保护。对本市特有且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九条 对于存续状态受到威胁、活态传承较为困难、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加强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并建立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记录、整理、保存项目资料和实物,建立数据库、档案库,修缮(构)筑物和场所,改善或者提供相应的传承条件,安排或者招募人员学习。

第十条 对于存续状态较好、有一定的消费群体,具有市场潜力和发展优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使该项目的核心技艺在生产实践中得以传承。

实施生产性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并可以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文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产性保护项目现状、市场情况,制定扶持政策,积极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作用。

第十一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相对完整、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生态环境较好的传统村镇、街区等特定区域,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该保护区应当保持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态,不得擅自改变与其依存的自然景观和人居环境。

第十二条 对于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后继人才、扶持传承基地等方式,实行传承性保护。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四)资助有关技艺资料的整理、出版;
- (五)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建设;
- (六)指导其依法保护享有的知识产权;
- (七)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传承、保护、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业特点的招聘条件和培训大纲,引进、培养社会专门人才。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课程,建立教学、传承基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专门人才。应当支持和鼓励中小学通过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融入相关课程,建立社会传承基地,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结合牡丹文化节、河洛文化旅游节、文化遗产日、传统节日和民间习俗等实际情况,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设立展示和传承场所,举办公益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研究、收藏、展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整理、翻译、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文献、典籍、资料等。

第十七条 未取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不得以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不得以其资格不符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十八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利用,应当尊重其真实性、文化内涵及自然演变进程,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文化风貌,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传统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发展文化产业,符合国家和省、市、县(市、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在其申报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时,市、县(市、区)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二年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或者保护单位资格,并予以重新认定。

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未报或者经检查发现不履行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挖掘、收集、整理、教学、宣传、出版、研究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将个人收藏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或者实物捐赠给国家的;
- (三)对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做出突出贡献的;
- (四)检举、揭发、制止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为有功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人文河洛

戏马、蹀马与马戏

本报记者 戚帅华



隋唐百戏城马戏表演 (资料图片)

马戏,是杂技门类之一。早期的马戏专指驯马和马术表演。到了唐代,马戏发展迅速,已经达到很高水平。明末清初,一些民间杂技艺人将猴子、狗等动物引入演出,很受观众喜爱,马戏逐渐演变成各种驯兽表演的统称。

1 进贡良马,马戏随之传入

史载,早在汉代,便有马戏表演。汉武帝时期张骞出使西域,之后李广利率大军远征大宛以求汗血马,始有域外优良种马大量输入中原地区,马戏也得以随着域外良马的大量输入传播进来。

在西汉桓宽的《盐铁论》中,就有“马戏斗虎”的记载。这时期,马戏的技艺之一叫“骗”,《汉书》注称为“戏马之术”。

三国时期,曹植就曾向定都洛阳的魏文帝曹丕进献大宛舞马。曹植在《献舞马》中称:“臣于先武帝(曹操)世,得大宛紫骝(xing)一匹,形法应图,善持头尾,教令习拜,今辄已能,又能行与鼓节相应。”

就西域各国进贡的良马来看,它们不但天生体能较强,而且大多已接受调教,在进献时能当场进行表演。

《宋书》记载,南朝宋大明五年(公元461年),吐谷浑王拾寅向宋孝武帝献良马,并令艺人进行驯马表演。南朝宋文学家谢庄应诏作《舞马赋》和《舞马歌》各一篇,且令乐府伴奏。

南朝梁天监四年(公元505年),吐谷浑再献良马,南朝梁文学家张率作《舞马赋》曰:“既俯首于律同,又蹀足于鼓振。摆龙首,回鹿軀,睨两镜,蹀双兔。既就场而雅拜,时赴曲而徐趋。”由此可见,当时已有较为精彩的马戏表演。

2 技艺精湛,马戏屡有创新

到了唐代,马戏技艺已经达到很高水平,且在宫廷十分流行。唐代将表演马戏的马称为蹀马。《景龙文馆记》记载:“唐中宗景龙年间,宴吐蕃,使蹀马之戏,皆五色彩丝,金具装于鞍,上加麟首飞翅。乐作,马皆随音蹀足,宛转中节。胡人大骇。”可见,唐代的马戏技艺足以让人人为之惊叹。

唐玄宗喜爱马戏,《旧唐书·音乐志》载:“玄宗在位多年,善音乐。若宴设会,即御勤政楼……即内闲厩引蹀马三十四,倾杯乐曲,奋首鼓尾,纵横应节,又施三层校床,乘马而上,竹转自如。”

唐玄宗还以他的生日(农历八月初五)为“千秋节”,过节时在兴庆宫西南角勤政、花萼两

楼前的广场上举行盛大的文艺演出,场面宏大,其中就有马戏表演。

有一次,唐玄宗在洛阳勤政楼举行大酺(you),来到洛阳的粟特(主要活动范围在今乌兹别克斯坦)马戏团,表演了引马、立马、蹀马、跳马、倒立、拖马、蹬里藏身、赶马等,其中最绝的是“透剑门伎”,就是马越刀山;地上倒插

刀剑,间隔分成几级,犹如房椽,寒光闪闪,使人望而却步,表演者骑马跳过,人马无伤。

出于对马戏的热爱,唐玄宗喜欢搞创新,曾令马戏表演者在一张大床上,让马在人的指挥下,随着音乐在床上旋转起舞。这便是诗圣杜甫说的:“斗鸡初赐锦,舞马既登床。”

3 动物“扩军”,如今泛指驯兽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玄宗仓皇入蜀,叛军攻破长安。马戏艺术遭受战火冲击,从此在宫廷日渐衰落。

到了宋代,马戏流入民间,技艺更为成熟,有引马、立马、跳马、倒立、蹬里藏身、赶马等多种多样的马上功夫。

明末清初,杂技艺人们将猴子、狗等动物引入演出,很受观众喜爱,后又开始尝试用杂技表演的形式来驯化动物,并很快收到成效。至清朝时,马戏已盛行于民间,大的成团,小的为班,闯江湖、跑马卖艺的比比皆是。

延至今日,马戏不仅保留了许多传统节目,还发展了独站双马、马上倒立、马钻火圈等多种精彩的节目,并成为各种驯兽表演的统称。

近年,洛阳杂技团也推出了驯马、驯狮等精彩的马戏表演。去年在隋唐百戏城推出《驯象》《马术》《狮虎雄风》等国际大马戏表演节目,演出较为成熟,观众反响热烈。孟津县白鹤镇王良杂技的各类杂技团体有数百个,其中不乏马戏表演团体,他们表演的驯猴、驯熊、驯狗等马戏节目,深受百姓喜爱。

扫一扫,关注“人文河洛”(renwenhe1uo)



“若问古今兴废事,请君只看洛阳城。”“人文河洛”系《洛阳日报》品牌之一,让我们在这里触摸河洛大地的人文底蕴,感受洛阳历史的厚重魅力。

话说“孟半朝”之兵部尚书李际期

□河洛乔子

在我国封建时代,朝廷设礼、吏、兵、刑、户、工六个部。明末清初,在孟津县以县城为中心、半径不到四公里的方圆之地,曾有三个人相继当过三个部的尚书,因此,就有了“孟半朝”之誉。前两期,我们讲了刑部尚书乔允升和礼部尚书王铎,今天我们说一说清朝兵部尚书李际期。

李际期(公元1607年—公元1655年),字应五,一字元献,今孟津会盟双槐人,明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庚辰科进士,后仕清,任户部主事。清顺治十一年(公元1654年),李际期升任刑部右侍郎,改任左侍郎,次年升任工部尚书,转任兵部尚书,同年卒于任内,谥慎平。

据清代的《孟津县志》记载,崇祯十四年(公元1641年),闯王李自成进入河南后,迅速占领了河洛地区,为躲避战乱,沿河的居民都想渡到黄河北岸,但是当时的守河官员命令断航,阻止百姓北渡。得知此事后,正在孟津家中的李际期立即与守河官员协商,承诺承担一切后果,并以自己全家百余人作为人质,请守河官放百姓过河,守河官这才允许开航。之后,百姓连续渡河三昼夜,暂时躲避了战祸。李际期“义渡乡邻”之美德善举,一时在朝中上下和孟津乡里传为美谈。

这样一位爱民如子的官员,却因为顺治皇帝一句感慨吞金而亡。顺治十二年,李际期升任兵部尚书。李际期治军严明,赏罚分明,颇得将士爱戴。有一次,李际期陪顺治皇帝出巡。当时酷暑难耐,顺治皇帝就连续传旨三次,让军士停下歇息,但军士们仍疾行如故。皇帝便让李际期传令,传令刚下,全体军士立即原地休息。顺治皇帝于是感慨地说:“君王三宣,将军一令啊!”这句不经意的感慨颇有褒奖之意,李际期听后却寝食难安,惊惧之下,他竟吞金毙命。

在孟津县会盟镇老城村东南方的田地中,有一处占地9100平方米的长方形墓园,这便是李际期的葬身之所。墓园内遍植杨树,墓冢高约4米,底部直径约12米,墓碑上写着“大清太子少保工兵尚书慎平李公之墓”。李际期墓于2006年6月被省政府公布为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

乔允升、王铎、李际期作为“孟半朝”的代表人物,无论为人、做官、书画、文学还是碑帖及墓葬等,在河洛文化和国史志上都有着极高的挖掘、研究、探讨价值,对历史文化的传承发扬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